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7〕30号

关于组织 2016 级普通本科学学生转换专业大类考试的通知

各学院、2016 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和《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2016级本科学学生转换专业大类考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录取计划

全校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大类及转入学生的人数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定，在本科生分流系统（简称分流系统）和本通知中发布（见附件2）。

二、考生范围

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分

流方案》精神，转换专业大类只能在同类型招生的 2016 级学生中进行：

1、江西省二本批次专业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一本批次录取的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各专业。

2、参加高考时为文史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理科类专业，参加高考时为理工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文科类专业。

3、外国语言文学类保送生不能转换专业。

4、涉外专业因学习困难要求转出的学生，以及高收费专业因家庭经济困难要求转出的学生，均须参加本次考试，并按相同规则录取。

5、具体专业所属类别（专业名称设置）见附件 3。

三、申请转出学生比例

申请转出的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 25%，含申请转入工商学院创业实验班和国贸学院创业实验班的学生。

四、考试科目

1、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归为 A 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

2、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

(归为 B 类), 考试科目为英语、大学语文;

3、申请转入工商学院创业实验班和国贸学院创业实验班的, 不参加教务处组织的转专业考试。创业实验班所在学院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照创业人才培养要求, 拟定遴选办法, 并提前公布。

五、转专业大类依据

转专业大类的依据是“综合分数”和“学生志愿”, 采用平行志愿录取, 按照分数优先、遵从志愿、依次检索、一次投档的办法, 根据学生在考试大类(A类或B类)中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 依据学生志愿从前到后依次录取。

1、综合分数的计算公式

(1)综合分数=高考加权分×40%+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30%。

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北京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官方网站)。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2$$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清华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清华大学官方网站)。

(2) 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①包含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全部成绩；

②相同课程成绩取最高分；

③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其计算方法为：

$$\text{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应获课程学分})}{\sum \text{应获课程学分}}$$

(3) 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是指学生参加大类分流考试所获各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2、学生志愿

在所选择的考试大类(A类或B类)范围内，转专业大类考生最多可以填报五个专业大类志愿。

六、考试录取工作流程

1、公布高考和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成绩。4月28日前，

招就处、教务处在分流系统中分别发布高考加权分和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供考生查询。

2、报名并预填报志愿。符合转换专业大类条件的学生于2017年4月28日-5月5日在分流系统中填报考试类型并预填报志愿：

(1)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报A类；

(2) 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报B类；

(3) 申请转入工商学院创业实验班和国贸学院创业实验班的，不参加教务处组织的转专业考试，暂不在分流系统中填报志愿，学生在实验班所在学院报名，限报1个志愿。

2017年5月10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本次转专业大类报名名单。

3、2017年5月11日前各学院审核学生报名名单并汇总申请转出学生名单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4、转专业大类考试。

考试时间：2017年5月20日

考试地点：蛟桥园第五教学楼

考生须凭身份证、校园卡和准考证入场。考生于考试前登陆分流系统查询并打印准考证。

5、公布排名。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教务处在分流系统中发布转专业大类考试总成绩和排名。

6、网上志愿确认。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转专业大类在总成绩及排名公布后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志愿确认时间：2017年5月25日-31日。网上志愿确认注意事项：

(1) 在预填报的 A、B 类下，每名考生最多可确认填报五个大类志愿，按平行志愿录取，且不得跨类填报志愿。

(2) 请考生谨慎填报，报名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后不可再进行更改。

(3) 工商学院和国贸学院的创业实验班面试工作必须要在网上志愿确认前结束。

7、预录取。学校将在6月5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预录取名单，并公布未录满专业大类的缺额计划（含工商学院、国贸学院实验班缺额计划）。因已预录取学生退出转专业大类出现的空额不列入缺额计划。

8、缺额专业大类补录。根据转专业大类的缺额计划，补录工作安排如下：

(1) 补录报名时间：2017年6月8日前；

(2) 补录对象：未被任何专业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缺额专业大类志愿填报，已预录取的考生无报名资格。如报A、B类的考生未被预录取，可在两个创业实验班有缺额情况下申请补录。但申请转入两个创业实验班的学生不得参加A、B类的补录。

(3) 报名地点：蛟桥园第五教学楼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包括实验班）；

(4) 补录时只可填报一个志愿；

(5) 补录顺序：同一专业大类，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补录，满额为止；报名创业实验班补录的考生需要参加该学院组织的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在报名后查看所报学院网站的公告。

(5) 缺额志愿预录取结果将在2017年6月13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9、考生提交转专业大类确认表。考生于2017年6月15日前在报名系统中下载转专业大类确认表（附件4），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各学院在6月16日前将考生转专业大类确认表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考生逾期不提交确认表，视为自行放弃转专业大类。

10、公示结果。转换专业大类正式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

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七、分流系统地址：<http://uss.jxufe.edu.cn>，登录方式为：账号为学生的一卡通卡号，密码为一卡通密码。

八、未尽事宜可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咨询，电话：83816509。
特此通知

附件 1：《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
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和《关于修
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
生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

附件 2：江西财经大学 2016 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
额表

附件 3：2016 年大类招生专业设置安排表

附件 4：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确认表

教 务 处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抄送：校领导、处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5〕1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经2015年11月30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

2015年12月10日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 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适应性，学校于2014年开始推行“学院招生、大类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四年本科人才培养的进程分为两个阶段，即大类培养阶段（两年）和专业培养阶段（两年）。在大类培养阶段淡化专业界限，强化通识教育，新生进校后集中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大类课程，从第五学期开始分流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实施专业教学。为做好学生分流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分流原则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并根据人才市场导向和学生的兴趣、特长，专业分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尊重志愿、成绩优先，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

二、分流形式

我校学生分流有两种形式：

1. 大类分流，是指学校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在第二学期转换专业大类（含独立招生专业或方向）；
2. 专业分流，是指学校组织实行“大类培养”的学生于第四学期进行专业选择。

三、大类分流的程序

1、每年3月，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制定大类分流（即：转换专业大类，下同）计划。大类分流计划由教务处统一在网站上公布。原则上每学年报名转出的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25%，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10%。

2、学生在教务处公布大类分流计划后的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换专业大类的申请，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申请表》，并参加大类分流考试。

江西省二本批次专业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一本批次录取的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保送生不能转换专业。

3、大类分流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中下旬举行。如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归为A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如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等学科者（归为B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大学语文。

4、大类分流的依据是“综合分数”和“学生志愿”，采用平行志愿录取。申请大类分流考试的学生首先选择考试大类（A类或B类），在考试大类下最多可以填报五个专业大类志愿。

综合分数的计算公式为：综合分数=高考加权分×40%+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

× 30%。

注：①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江西财经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统招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江西省的文科统招录取分数线/750）*考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总分。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江西财经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统招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江西省的理科统招录取分数线/750）*考生所在省份的高考总分。

② 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是指学生大类分流考试各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高考加权分、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分别由招就处、教务处在报名前一周张榜公布；大类分流考试总成绩由教务处在考试后一周内张榜公布，并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5. 学校根据学生综合分数在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中的排名，按照从高到低的排序录取。学生在接到大类分流录取通知

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确认自己的转换专业大类志愿，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在教务处办理了转换专业大类手续的学生，在招生就业处完成学籍变更后，即可参加大类分流以后班级的选课，第三学期进入转入后的专业大类学习。

四、专业分流程序

1、学校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专业分流工作，各学院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2、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的专业大类中所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范围内进行。

3、各学院在第四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拟定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细则，细则中应明确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分流名额、分流条件、分流程序及时间安排。分流条件应充分考虑学生本科阶段第 1-3 学期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学生志愿。各学院的分流细则由教务处审批后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4、学生根据分流条件于第四周填报分流志愿，并在规定时限内交所在学院。

5、因名额限制而未能满足所填志愿的学生，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细则和学生志愿可将其调剂至大类中尚有空额的专业（或专业方向）。

6、在专业分流中，学生填报志愿数不满 15 人的专业不予开设。相关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细则将学生分流至大类中其

他专业（或专业方向）。

7、学院向学生公示分流结果，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做出书面答复。

8、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并按分流后的修读专业缴纳学费。

9、大类分流的学生，宿舍需进行相应调整；专业分流的学生，不进行宿舍调整。学院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10、学生年度评先评优按照专业分流前的班级进行，由原学院班级组织开展。

11、按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若因休学、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原因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五、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6〕7号

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中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5年12月，学校发布了《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文件确定了大类分流中高考加权分的计算方式。由于2015年招生分数线特殊，我校在部分省市的文科录取线超过了北京大学在江西省的录取分数线621分，按照此文件的高考加权分计算公式算出来的部分省市的高考加权分失真。

经2016年4月27日的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将大类分流的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修订为：

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为高考加权分。

x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该省的录取线(北京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官方网站)。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 y 为高考加权分。

x 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清华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搜狐教育网)。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江西财经大学 2016 级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

学院	专业大类	专业总人数	转入数	
会计学院	工商管理类 [02 含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财务管理]	655	20	
	会计学（ACCA 方向-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	341		
	会计学（CIMA 方向-特许管理会计师）	74	60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01 含金融学、保险学、投资学）	423	42	金融学类录取人数中排名后 25%（11 人，四舍五入）不参与专业分流，大三直接进入保险专业
	金融学（FRM 方向-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	112	11	转专业大类考试英语、微积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统计学院	经济学类（02 含经济统计学）	147	80	文理兼收
	统计学类 [01 含应用统计学（金融精算）]	62	20	限理科生
国际学院	会计学(国际会计)	303	10	
	金融学(国际金融)	266	27	
	国际经济与贸易(CITF 方向-特许国际贸易金融师)	75	20	
	金融学（CFA 方向-注册金融分析师）	137	14	需通过专门的专业基础面试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01 含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	231	23	经济学（实验班）不接收转入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财政学类（01 含财政学、税收学）	342	34	含财政学、税收学
	公共管理类（01 含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	59	8	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01 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181	18	两大类实行“分类招生，共同培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01 含物流管理）	42	4	
	市场营销（国际市场营销）	33	3	

	市场营销（项目投资与营销策划方向）创业教育实验班		40	面向全校一本专业文理兼收，面试录取（特殊专业大类除外）
信息管理学院	计算机类[01 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经大数据管理）]	72	8	限理科生
	数学类[01 含信息与计算科学（经济计量）]	42	5	限理科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01 含管理科学（金融风险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经济信息管理）]	74	8	文理兼收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01 含商务英语)	60	6	
	外国语言文学类(02 含日语)	33	3	
法学院	法学类 [01 含法学、法学（法务会计）]	109	11	
旅游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02）	54	5	
	公共管理类（02 土地资源管理）	36	4	
	旅游管理类（01）	39	4	
人文学院	社会学类（01 含社会工作）	26	3	
	新闻传播学类（01 含新闻学、广告学）	46	5	
	中国语言文学类[01 含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	15	2	
	工商管理类（04 含文化产业管理）	36	4	
国际经贸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01 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176	18	不包含国投班 47 人
	工商管理类（03 含国际商务）	42	4	
	电子商务类（01 含电子商务）	48	5	不包含国际商务英文项目留学生 2 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投资与结算）	38	4	
	国际贸易与财务管理创业教育实验班		35	
软件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01 含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54	5	
	计算机类（02 含物联网工程）	38	4	
合 计		4521	567	

附件 3：2016 年大类招生专业设置安排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即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16 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国际学院	会计学（国际会计）	管理学	会计学（国际会计）		高收费专业
	金融学（国际金融）	经济学	金融学（国际金融）		高收费专业
	金融学（CFA 方向-注册金融分析师）	经济学	金融学（CFA 方向-注册金融分析师）		高收费专业，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CITF 方向-特许国际贸易金融师）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CITF 方向-特许国际贸易金融师）		高收费专业，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01 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类 01、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01 实行“分类招生，共同培养”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01 含物流管理）		
	市场营销（国际市场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国际市场营销）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财政学	经济学	财政学类（01 含财政学、税收学）		
	税收学	经济学		注册税务师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01 含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管理学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02 含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即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16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师)、财务管理]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管理学			
	会计学(CIMA方向-特许管理会计师)	管理学	会计学(CIMA方向-特许管理会计师)		高收费专业,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资格考试专业
	会计学(ACCA方向-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	管理学	会计学(ACCA方向-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		高收费专业,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资格考试专业
	会计学	管理学	会计学(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合作办学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01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经济与贸易类01、工商管理类03和电子商务类01实行“分类招生,共同培养”
	贸易经济	经济学			
	国际商务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03含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01含电子商务)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投资与结算)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投资与结算)		高收费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合作办学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电子商务(职教本科合作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类(01含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	1、数理经济方向 2、拔尖人才实验班	
	国民经济管理	经济学			
金融学院	金融学	经济学	金融学类(01含金融学、保险学、金融工程)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即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16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保险学	经济学			
	金融工程	经济学			
	金融学(FRM方向-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	经济学	金融学(FRM方向-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		高收费专业,涉及注册从业资格考试专业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经济学类(02含经济统计学)	1、拔尖人才实验班 2、会统核算 3、金融统计	经济学类02与统计学类01实行“分类招生,共同培养”
	应用统计学(金融精算)	理学	统计学类[01含应用统计学(金融精算)]		
信息管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经大数据管理)	工学	计算机类[01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经大数据管理)]	卓越工程师计划	
	信息与计算科学(经济计量)	理学	数学类[01含信息与计算科学(经济计量)]		
	管理科学(金融风险管理)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01含管理科学(金融风险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互联网金融)]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互联网金融)	管理学			
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02含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建设投资与造价管理 2、工程财务与审计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02与公共管理类02实行“分类招生,共同培养”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管理学		房地产投资与金融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02土地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01含旅游管理)	1、国际旅游管理 2、农林旅游管理	
法学院	法学	法学	法学类[01含法学、法学(法务会计)]	1、经济法 2、民商法 3、国家卓越法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即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16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律人才计划	
	法学(法务会计)	法学			
软件与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01 含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01与计算机类02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物联网工程	工学	计算机类(02 含物联网工程)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工学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与瑞典达拉纳大学合作办学, 高收费专业
	软件工程	工学	软件工程	1、游戏开发 2、移动商务 3、金融数据分析 4、企业信息化 5、卓越工程师计划	高收费专业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01 含商务英语)		
	日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02 含日语)		
人文学院	社会工作	法学	社会学类(01 含社会工作)		
	新闻学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01 含新闻学、广告学)	经济新闻卓越班	新闻传播学类01、中国语言文学类02与工商管理类04实行“分类招生, 共同培养”
	广告学	文学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02 含汉语国际教育)		
	文化产业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04 含文化产业管理)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即毕业证名称）	授予学位	2016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	特色化培养方向	备注
艺术学院	音乐学	艺术学	音乐学		
	环境设计	艺术学	环境设计	景观设计	
	产品设计	艺术学	产品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数字媒体艺术		
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教育学	体育学类（01 含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附件 4：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转换专业大类确认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原学院			转入学院		
原专业大类			转入专业大类		
综合成绩	高考加权分 (A)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 (B)				
	大类考试平均成绩 (C)			科目一	
				科目二	
	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分数=A*40%+B*30%+C*30%		
	总分				
	排名				
学生确认	<p>本人确定此次分流工作是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进行的，并同意转入专业大类进行学习。</p> <p>学生签名：年月日</p>				
转出学院意见	学院审核：公章：年月日				
转入学院意见	学院审核：公章：年月日				
教务处审核	<p>依据《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生分流方案》的文件精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和综合成绩排名情况，并经学校认真评议和审核，同意该学生转入专业大类进行学习。</p> <p>教务处审核：公章：年月日</p>				
招生就业处 登记学籍变动	登记人：年月日				

打印日期：

填表说明：1、此表进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学籍易动的依据；2、本表由本人现在所在学院统一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